

反托拉斯法國國際動態資訊

日期 2017、06

焦點產業：半導體製造、電子商務、網路零售、社群網路、農業化工

國際焦點重要摘要

■ 重點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同意亞馬遜對電子書反競爭調查案中所作出的承諾-----p4

2017年5月，歐盟執委會同意接受亞馬遜公司在電子書反競爭調查案中所作的承諾事項。本案源於歐盟執委會在2015年6月啟動對亞馬遜公司的調查，因該公司電子書經銷協議中包含限制競爭的條款，這些條款不僅涵蓋價格，還包括經銷模式或促銷方案，而可能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亞馬遜公司為避免遭受進一步裁罰，爰向歐盟執委會提出與歐洲電子書經銷商協議中若干條款的承諾，如修改契約內有關限制競爭的條款。

2. 歐盟執委會針對 Facebook 在 WhatsApp 併購案上提供不實資訊裁罰 1.1 億歐元 -----p5

歐盟執委會發現 Facebook 公司在 2014 年合併審查程序所作的陳述不實，除於 2017 年 5 月發表異議聲明外，並裁罰該公司 1 億 1 千萬歐元。本案是自 2004 年歐盟合併規制生效以來，歐盟執委會第一次針對企業提供不正確或誤導性的資訊而予以裁罰的案例。因 Facebook 在 2014 年通知收購 WhatsApp 時，曾告知歐盟執委會將不會在兩公司各自擁有的用戶帳戶之間建立可靠的自動匹配系統，然 2016 年 8 月 WhatsApp 所宣佈的更新服務和隱私政策條款，涵蓋連結 WhatsApp 用戶電話號碼與 Facebook 用戶身分的可能性，與當初陳述不符。

3. 歐盟執委會附條件通過博通對博科的併購案-----p6

2017年5月，歐盟執委會根據歐盟合併規制規定，附條件通過半導體製造博通公司（Broadcom）和網通設備供應商博科公司（Brocade）的併購案。因之前歐盟執委會對兩公司產品之間的互補性存有疑慮，因此要求博通公司致力於與生產網路配接卡（HBA Card）的競爭廠商密切合作，以促進競爭對手與自身所生的HBA Card之間具有可互相操作的水準，並保障合作廠商的機密資訊，已獲博通公司承諾，故歐盟執委會以附條件方式通過該併購案。

● 美國

1. 國際競爭網絡（ICN）在年度會議上通過新的合併審查作法建議，以及分析單方排除行為框架的作法建議-----p7

由各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參與之國際競爭網絡（ICN）在2017年5月舉行第十六屆年會，年度會議上通過對合併的審查、處理通知門檻、補救措施和效率分析的新作法建議，單方行為的分析框架，市場研究指導原則等。美國司法部也公佈關於設定卡特爾罰款的報告，會議還討論當前各國競爭問題和未來發展方向。

2.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反對高通所提駁回原告訴訟的申請-----p8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於2017年1月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半導體晶片大廠高通公司（Qualcomm），在手機基頻處理器（baseband processor）供應上透過一系列反競爭作法來維持其壟斷地位，FTC認為高通公司已違反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相關規定，故向法院聲請核發禁制令，要求高通公司停止反競爭的行為並負損害賠償責任。2017年5月FTC續向法院表示，反對高通公司於4月所提的駁回訴訟之聲請。

● 中國大陸

1. 關於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陶氏化學公司與杜邦公司合併案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決定的公告-----p9

陶氏化學公司和杜邦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簽訂協定，預計以「平等合併」方式合併，且將更名為陶氏杜邦公司，並向中國大陸商務部提出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經審查後，中國大陸商務部於2017年5月公告，認為本案經營者集中對中國大陸水稻選擇性除草劑市場、水稻殺蟲劑市場可能具有排除、限

制競爭的效果，對全球酸共聚物市場、離聚物市場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故要求陶氏和杜邦履行相關義務後，以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

2. 中國大陸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召開反壟斷指南研討會-----p12

2017年5月中國大陸價監局在北京分別召開《關於認定經營者壟斷行為違法所得和確定罰款的指南》律所企業座談會和專家研討會，邀請反壟斷學界知名法學家、經濟學家就認定壟斷行為違法所得和確定罰款的重點問題進行研討，並聽取中外律師事務所及企業代表對指南草案的意見。該局將在此次會議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相關指南，並按法定程序提交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審議。

3. 公平競爭審查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p13

中國大陸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進一步推動公平競爭審查制度有效實施，在2017年5月5日召開公平競爭審查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該會議由國務院發改委主持，由相關部會報告中國大陸近期公平競爭審查工作進展情況，並審議《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實施細則（暫行）》、《2017-2018年清理現行排除限制競爭政策的工作方案》、《推進落實公平競爭審查制度2017年工作重點》等文件。

- 科法觀點 -----P14
- 名詞解釋 -----P16

國際焦點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同意亞馬遜電子書對反競爭調查案中所作出的承諾(2017.05.04)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 2015 年 6 月啟動對亞馬遜 (Amazon) 電子書的調查，因亞馬遜電子書經銷協議中包含「最惠國條款」(most-favoured-nation clauses, MFN clauses)，該條款要求出版商應提供亞馬遜與其競爭者至少相同的條件；和/或出版商在提供亞馬遜之競爭對手更優惠或不同的條件時，應告知亞馬遜。這些條款不僅涵蓋了價格，還包括經銷模式或促銷方案，而可能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5 年 7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7.pdf>）。

歐盟執委會認為，亞馬遜透過上述條款降低了出版商和競爭對手開發創新電子圖書和服務的能力，可能會使其他電子書平臺與亞馬遜競爭更加困難。由於在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的電子書整體銷售市場之競爭較少，這些最惠國條款可能導致市場上形成更少的選擇和創新，以及造成更高的消費價格。亞馬遜為避免遭受進一步裁罰，爰向歐盟執委會提出與歐洲電子書經銷商協議中若干條款的承諾，以確保歐洲電子書市場的公平競爭，相關承諾包括：

- (1) 不得執行要求出版商提供亞馬遜與其競爭對手相類似的條件，或要求出版商有與亞馬遜競爭對手相類似條件之通知條款。所謂的相類似條件包括商業模式、發行日期、電子書目錄與特點、促銷方案、代理價格、代理佣金與批發價格。亞馬遜也會通知出版商將不再執行其相關條款。
- (2) 允許出版商可中止電子書契約中的折扣池條款 (Discount Pool Provision，包含將電子書之折扣價格與競爭平臺之零售價格連結的相關條款)。出版商須在中止契約前 120 天提出書面通知。
- (3) 以上兩項承諾中所述對出版商之要求，亦將不會在之後新的電子書出版商契約中規範。

亞馬遜所提出的承諾將會在歐洲經濟區遵行 5 年，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如果亞馬遜違反前述承諾，歐盟執委會則不須再調查該公司是否有違反競爭法，即可對其處以高達每年全球營收 10% 之罰金。

➤ 本案背景

依據歐盟運作條約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第 102 條和歐洲經濟區協定第 54 條有關禁止濫用可能影響貿易、防止或限制競爭的獨占地位之規定，歐盟執委會於 2015 年 6 月對亞馬遜與電子書出版商的經銷協議進行了正式的反托拉斯調查，初步認定亞馬遜可能透過協議中的最惠國條款，濫用電子書銷售的市場獨占地位。歐盟執委會邀請有關方面就亞馬遜先前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提出的承諾表示意見 (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7 年 2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702.pdf>)。

此外，歐盟反托拉斯規則 (歐盟理事會第 1/2003 號規則) 第 9 條之規定，予以企業可針對歐盟執委會的反托拉斯調查提出相關改善承諾，以解決歐盟執委會疑慮之權利，歐盟執委會決議以接受亞馬遜所提的承諾來結束反托拉斯調查程序。有關亞馬遜是否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定，上述決議並沒有得出結論，但是該決議對公司而言，有必須履行的拘束力。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223_en.htm

2. 歐盟執委會針對 Facebook 在 WhatsApp 併購案上提供不實資訊裁罰 1.1 億歐元 (2017.05.18)

本案是自 2004 年歐盟合併規制 (EU Merger Regulation) 生效以來，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第一次針對企業提供不正確或誤導性的資訊而予以裁罰的案例。當 Facebook 在 2014 年通知收購 WhatsApp 時，曾以通知書方式以及於回復歐盟執委會資料中告知，「將不會在 Facebook 和 WhatsApp 的用戶帳戶之間建立可靠的自動匹配系統」，然而，2016 年 8 月 WhatsApp 所宣佈的更新服務和隱私政策條款，涵蓋連結 WhatsApp 用戶電話號碼與 Facebook 用戶身分的可能性，歐盟執委會發現與 Facebook 在 2014 年合併審查程序中所作的陳述相反。

本案源自於 2014 年 8 月 Facebook 通知歐盟執委會有關計畫併購 WhatsApp 一事，2014 年 10 月歐盟執委會評估有關下列服務的內部市場影響後，通過該併購案：

- (1) 消費者通信服務：Facebook Messenger 和 WhatsApp 並不具緊密的競爭關係，合併後消費者將繼續選擇合適的通信應用程式來替代。
- (2) 社交網絡服務：無論社交網絡服務市場的界定為何，以及 WhatsApp 是否被定位為社交網絡，這兩家公司都不具緊密競爭關係。
- (3) 線上廣告：無論 Facebook 是否在 WhatsApp 上置入廣告或收集 WhatsApp 用戶數據進行廣告宣傳，本項合併案不會引起競爭，因為除了 Facebook 之外，其他替代供應商將繼續提供有針對性的廣告。

對於以上三項服務，歐盟執委會進行了競爭性評估，以及將 Facebook 有可能進行用戶身分自動化配對的假設考量在內，得出此項合併案不致形成反競爭的結論。

而歐盟合併規制要求企業在執委會進行合併調查案時，須提供不被誤導的正確資訊，以使執委會及時、有效的審查併購案件，無論該資訊是否對合併評估的最終結果有無影響，均適用此義務。針對 Facebook 在 2014 年就已有自動化配對 Facebook 和 WhatsApp 用戶身分的技術可能性，且 Facebook 員工當時也清楚瞭解這點，歐盟執委會發現與 Facebook 在 2014 年合併審查程序中所作的陳述相反，就此已於 2016 年 12 月向 Facebook 發表異議聲明（a Statement of Objections）。

歐盟執委會根據歐盟合併規制，就故意或疏忽向歐盟執委會提供不正確或誤導的資訊，可處以公司總營業額達 1% 的罰款。在確定罰款金額時，歐盟執委會須將侵權的性質、嚴重性和持續時間，以及任何緩解和加重的情況列入裁量。本案 Facebook 以通知書方式以及於回復歐盟執委會資料中提供不正確或誤導性資訊，而個別犯下的兩項侵權行為，歐盟執委會認為這些侵權行為具嚴重性，因為這些資訊妨礙了歐盟執委會對交易進行正確的評估。

此外，歐盟執委會認為，Facebook 員工有意識到用戶身分配對技術的可能性，Facebook 也瞭解用戶配對技術對歐盟執委會評估的相關性，因此 Facebook 至少有構成疏忽而違反程序義務，特別是在回應歐盟執委會的異議聲明時，Facebook 承認其違反相關規範，願意放棄調閱檔案和口頭聽證的程序權利。這使歐盟執委會能夠更有效地進行調查，執委會根據這些因素，決定裁罰 Facebook 1 億 1 千萬歐元。

這次的裁決，並不會影響 2014 年 10 月歐盟執委會對這項交易的許可，因為當時歐盟執委會在審查時，已對用戶身分配對技術的可能性作了假設性的評估，因此 Facebook 提供的錯誤或誤導性資訊對最終決定的結果沒有影響。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369_en.htm

3. 歐盟執委會附條件通過博通對博科的併購案(2017.05.12)

本案是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根據歐盟合併規制（EU Merger Regulation）規定，附條件通過半導體製造商博通公司（Broadcom）和網通設備供應商博科公司（Brocade）的併購案。Broadcom 是全球知名的半導體製造商，主要以供應「現成晶片」和「客製化晶片」產品為主，Brocade 主要是生產網通設備硬體、軟體和儲存產品，Broadcom 和 Brocade 兩家公司在通信、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其應用上，各自提供不同的電子和網路產品，產品屬性並不重疊。

不過，歐盟執委會對 Broadcom 和 Brocade 產品之間的互補性存有疑慮，對此歐盟執委會將調查面向集中在兩種具互補性的產品上：

(1)光纖通道儲存區域網路產品 (Fibre Channel Storage Area Network) 和 IP 網路產品 (Internet Protocol networking products) 所需的晶片：歐盟執委會的調查表明，Broadcom 所提供現成的和客製化的晶片並沒有反競爭的風險，因為在光纖通道儲存區域網路產品和 IP 網路產品方面，市場上仍有其他晶片製造商提供此兩種類型網路產品的替代選擇。然而，歐盟執委會所關切的是，兩家公司合併後，可能利用競爭對手的機密來提升自己產品的發展。

(2)光纖通道儲存區域網路的交換機和光纖通道配接卡 (HBA Card)：歐盟執委會還調查了兩家公司合併後，是否會將 Broadcom 生產的交換機設備和 Brocade 的 HBA Card 兩種具互補性產品，進行商業網綁。對此，歐盟執委會的調查顯示，併購實體並無通過商業捆綁這兩種產品來造成對競爭對手造排擠的風險。

但歐盟執委會另外所關注的是，合併後的實體可能會降低其自有光纖通道交換機與競爭廠商的 HBA Card 之間的互通性，這種作法將獨惠自己的產品，同時對競爭廠商產生損害。

Broadcom 為解決歐盟執委會的疑慮，其將致力於與生產 HBA Card 的競爭廠商密切合作，以促進競爭對手與自身所生產的 HBA Card 之間產品的相容性，並確保合作廠商的機密資訊。歐盟執委會考量 Broadcom 所承諾的補救措施後作出最終決定，同意併購實體 Broadcom 修改交易條件，如有確實遵守承諾，則歐盟執委會將不再進行進一步的反托拉斯調查。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309_en.htm

美國

1. 國際競爭網絡 (ICN) 在年度會議上通過新的合併審查作法建議，以及分析單方排除行為框架的作法建議(2017.05.18)

國際競爭網絡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 在 2017 年 5 月舉行了第十六屆年會，年度會議上通過了對合併的審查、處理通知門檻、補救措施和效率分析的新作法建議；單方行為的分析框架；市場研究指導原則；司法部所公佈的關於設定卡特爾罰款的報告，會議還討論了當前的競爭問題和未來發展方向。

國際競爭網絡組成工作組針對「評估單方行為分析框架」撰寫工作手冊，內容探討機構在制定單方排除行為規範時所面臨的問題，特別側重於單方行為執法中的兩個主要問題，什麼是優勢地位及什麼是排除競爭行為，工作手冊中並提出單方行為的分析方法，包括市場力評估、掠奪性訂價、獨家交易及搭售等行為態樣的分析（詳細內

容請參閱國際競爭網絡網頁資訊，<http://www.internationalcompetitionnetwork.org/working-groups/current/unilateral/ucworkbook.aspx>）。

會議中還討論了合併審查中對非價格影響的分析，包括合併對品質、創新、產品種類和服務等非價格層面的潛在影響。合併審查的工作組目的，在於促進合併審查流程和分析的最佳做法，並降低對於合併審查多重管轄權的公共和私人成本。

今年度合併審查工作小組對於合併交易的定義，提出四項新的審查建議：(1)合併的交易類型；(2)合併通知門檻；(3)合併補救措施；(4)合併效率分析。這些建議加入了兩套合併建議措施，以解決一系列通知、審查和分析問題。國際競爭網絡宣傳工作組還制定了新的「市場研究指導原則」，目的在提供研究行業具體競爭狀況時可考量的有效做法。

國際競爭網絡成立於 2001 年 10 月，為了增加對競爭政策的瞭解，促進全球反壟斷執法效度的一致性，由包括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和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在內的 15 個成員組成，並來自世界各地的非政府顧問，國際競爭網絡已經從 122 個司法轄區成長為 135 個成員國機關。

資料來源：

1. <https://www.justice.gov/opa/pr/international-competition-network-adopts-recommended-practices-merger-notification-and-review>
2. <http://www.internationalcompetitionnetwork.org/uploads/library/doc1099.pdf>

2.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反對高通所提駁回原告訴訟的申請(2017.05.12)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於 2017 年 1 月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半導體晶片大廠高通公司（Qualcomm），在手機基頻處理器（baseband processor）供應上透過一系列反競爭作法來維持其壟斷地位，FTC 認為高通公司已違反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 5 條(a)款規定，並聲請法院核發禁制令，要求高通公司停止反競爭的行為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高通公司為全球無線通訊基頻晶片主要供應商，該晶片主要用在管理行動通訊裝置設備，高通擁有大量無線通訊標準必要專利，為了使其專利技術包含於國際標準規格中，高通曾向標準制訂組織承諾「公平、合理和非歧視性」（FRAND）授權原則，將以公平合理條件授權其標準必要專利。

FTC 主張高通公司利用其在基頻晶片供應之市場優勢地位，以迫使電子產品製造商接受不合理標準必要專利授權條款，以及限制使用高通競爭對手所供應之晶片，並拒絕依 FRAND 原則將標準必要專利授權給競爭對手，進而阻礙市場競爭、技術創新及消費者權益。FTC 對高通的指控，主要包括：

- (1) 「不同意授權條件即不能取得晶片」的政策將損害競爭。這一策略迫使手機製造商使用高通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晶片時，必須單獨取得專利授權且支付權利金。由於手機製造商為避免無法取得高通的基頻處理晶片，可能使其產品被排除於主流市場，而接受高通不合理的授權條件。
- (2) 拒絕向競爭對手依 FRAND 原則授權標準必要專利。儘管高通公司承諾以 FRAND 原則授權標準必要專利，但一直拒絕將這些專利授權給同樣供應基頻處理器之競爭對手，使其有機會向競爭對手收取使用費。
- (3) 透過減免部分專利授權金，要求蘋果公司只能使用高通的基頻處理晶片。

2017 年 5 月 FTC 向法院表示反對高通於 4 月所提的駁回訴訟聲請，FTC 主張高通利用其市場獨占地位，使手機製造商從競爭對手中購買晶片時須支付類似「稅」一樣的高額權利金；透過不合理授權條款和中斷供應來防堵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排除相關市場的競爭，阻礙了投資和創新；甚至拒絕依 FRAND 原則向競爭對手授權標準必要專利，以持續收取專利使用費，並維持壟斷地位；此外高通與蘋果的排他性授權條款不合理地限制交易，也損害了市場競爭。

高通公司一系列反競爭措施，雖然在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 5 條不公平競爭行為規定下，不需要以違反 Sherman Act 或其他法律為要件，但其以壟斷的地位採取強制性和排斥性的措施來要求競爭對手接受不利的條件，已構成違反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 5 條之規定。因此，FTC 堅持法院應撤銷高通所提駁回原告之訴的聲請。

資料來源：

1. <https://www.ftc.gov/enforcement/cases-proceedings/141-0199/qualcomm-inc>
2. 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cases/0085_2017_05_17_ftc_oppn_to_motion_to_dismiss_redacted.pdf
3.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01/ftc-charges-qualcomm-monopolizing-key-semiconductor-device-used>

中國大陸

1. [關於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陶氏化學公司與杜邦公司合併案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決定的公告\(2017.05.02\)](#)

(一) 本案基本資料

陶氏化學公司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以下簡稱陶氏) 是一家多元化的化學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及化學品、農業科學、碳氫化合物、能源產品和服務等業務；杜邦公司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以下簡稱杜邦) 主要從事

多種化學產品、聚合物、農用化學品、種子、食品配料及其他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根據陶氏和杜邦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簽訂的協定，兩公司將通過「平等合併」方式合併，並更名為陶氏杜邦公司。陶氏和杜邦的現有股東將分別持有合併後新實體約 50% 的股權，依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 20 條規定，屬經營者合併之情形。

(二) 相關市場

1. 相關商品市場

在農化產品方面，陶氏和杜邦在穀物選擇性除草劑、水稻選擇性除草劑、蔬菜殺蟲劑、果樹殺蟲劑等 9 個商品市場上存在橫向重疊，由於不同作物的常見病菌害通常由不同病菌或病菌組合造成，需要適用不同的殺菌劑，適用於不同作物的殺菌劑含有不同的活性成分及配比，能達到殺滅特定病菌的藥效，因此適用於不同作物的殺菌劑分別構成單獨的相關商品市場；在材料科學產品和特種產品方面，共涉及 16 個商品市場，其中 7 個存在橫向重疊的商品市場，9 個存在縱向關係的商品市場。

2. 相關地域市場

本案所涉除草劑和殺蟲劑等產品在進入市場前必須向中國大陸相關部門進行註冊登記，成分和使用方法取決於各國的環境、氣候、土壤特性、地形及農民作業方式等具體情況，中國大陸客戶和農業平臺公司多在國內購買相關產品。因此，上述商品的相關地域市場為中國大陸市場。

本案涉及的離聚物、酸共聚物等材料科學產品和特種產品屬精細化工產品，價值較高，運費和關稅不構成在全球流通的障礙，其生產、供應及採購均在全球範圍內進行，供應商在全球範圍內展開競爭，亞洲客戶（包括中國大陸）通常由北美工廠供貨。因此，上述商品的相關地域市場為全球市場。

(三) 競爭分析

中國大陸商務部認為，本案經營者集中對中國大陸水稻選擇性除草劑市場、水稻殺蟲劑市場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對全球酸共聚物市場、離聚物市場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

中國大陸商務部根據《反壟斷法》第 27 條規定，從相關市場的市場集中度、參與集中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對市場的控制力、對市場進入和技術進步的影響、對消費者和其他相關經營者的影響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項經營者集中對市場競爭的影響，茲說明如下：

1. 經營者集中的合併交易在水稻選擇性除草劑市場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

全球農化市場集中度較高，先正達(Syngenta)、拜耳(Bayer)、巴斯夫(BASF)、陶氏、孟山都(Monsanto)及杜邦6家公司已佔該市場規模之77%。上述企業擁有較強研發實力、豐富產品儲備和專利成果、雄厚資金實力，形成研發-農藥專利-市場產品-豐厚利潤的良性業務模式，為「創制型農藥企業」，其餘企業可分為有一定開發能力、主要從事仿製藥生產和開發的“仿製藥為主的農藥企業”和為數眾多的購買活性成分生產製劑或為以上兩類企業代工的「農藥製劑企業」，後兩類企業很難與第一類企業競爭。

(1)交易可能進一步增強雙方在水稻選擇性除草劑市場的控制力。

(2)水稻選擇性除草劑市場短期內較難出現新的有效競爭者。

(3)交易可能對水稻選擇性除草劑市場技術進步產生負面影響。

(4)交易可能損害下游經銷商利益。

2. 經營者集中的合併交易在水稻殺蟲劑市場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

(1)交易可能進一步增強雙方在水稻殺蟲劑市場的控制力。

(2)水稻殺蟲劑市場短期內較難出現新的有效競爭者。

(3)交易可能對水稻殺蟲劑市場技術進步產生負面影響。

(4)交易可能損害下游經銷商的利益。

3. 經營者集中的合併交易在酸共聚物市場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

(1)交易將導致雙方在酸共聚物市場控制力進一步增強。

(2)交易將減少相關市場的競爭。

(3)相關市場短期內難以出現新的有效競爭者。

4. 經營者集中的合併交易在離聚物市場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

(1)交易將導致雙方在離聚物市場控制力進一步增強。

(2)交易將減少或消除離聚物市場競爭。

(3)相關市場短期內難以出現新的有效進入者。

(四)附加限制性條件的商談

在審查過程中，商務部將本案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審查意見及時告知申報方，並與申報方就如何減少此項經營者集中對競爭產生的不利影響等有關問題進行多次商談。中國大陸商務部經評估認為，申報方2017年4月24日

向商務部提交的限制性條件建議最終稿，可以減少此項經營者集中對競爭造成的不利影響。

(五) 審查決定

鑒於此項經營者集中對中國大陸水稻選擇性除草劑市場、水稻殺蟲劑市場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對全球酸共聚物市場、離聚物市場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根據申報方向商務部提交的限制性條件建議最終稿，中國大陸商務部決定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此項集中，要求陶氏和杜邦履行如下義務，主要包括：

1. 釋出杜邦用於水稻選擇性除草劑活性成分甲磺隆（metsulfuron-methyl）、四唑嘧磺隆（azimsulfuron）和僅包含上述活性成分的製劑及所有相關產品登記和等待中的產品登記；釋出內容包括所有相關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員工；釋出杜邦水稻選擇性除草劑研發產品；釋出杜邦與水稻選擇性除草劑相關的全球科技部門和地區性開發部門。
2. 釋出杜邦用於水稻殺蟲劑的活性成分和僅包含上述活性成分的製劑及所有相關產品登記和等待中的產品登記；釋出內容包括所有相關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員工；釋出杜邦與水稻殺蟲劑相關的全球科技部門和地區性開發部門。
3. 釋出陶氏的酸共聚物業務，包括相關生產資產、客戶合同和銷售記錄、供應合同、智慧財產權和運營協議等。
4. 釋出陶氏的離聚物業務，包括相關產品、客戶合同和銷售記錄、智慧財產權和生產協定等。
5. 自公告之日起至資產釋出完成，應嚴格履行商務部《關於經營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條件的規定（試行）》第二十條規定，確保釋出業務的存續性、競爭性和可銷售性。
6. 在商務部正式批准上述釋出業務買方和出售協議前，陶氏與杜邦的合併交易不得實施。
7. 限制性條件的監督執行除按本公告辦理外，2017年4月24日陶氏和杜邦向商務部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條件建議及相關附件最終稿對陶氏、杜邦及集中後成立的陶氏杜邦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

資料來源：<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705/20170502568075.shtml>

2. 中國大陸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召開反壟斷指南研討會(2017.05.24)

2017年5月中國大陸價監局在北京分別召開《關於認定經營者壟斷行為違法所得和確定罰款的指南》律所企業座談會和專家研討會，邀請反壟斷學界知名法學家、經

濟學家就認定壟斷行為違法所得和確定罰款的重點問題進行研討，並聽取中外律所和企業代表對指南草案的意見。中國大陸價監局將在此次會議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指南，並按法定程序提交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審議。

該局龐錦副局長指出，科學合理地認定壟斷行為違法所得和確定罰款，是實現反壟斷法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目標的關鍵，也是提高反壟斷在執法機構工作透明度、規範反壟斷行政處罰權、增強經營者法律預期的必要舉措。指南起草小組負責人介紹了指南制定的背景和整體思路，並對所涉重點問題進行了說明。與會專家及律所、企業代表肯定了制定相關指南的必要性和重要意義，並就其關切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例如違法所得認定方法、與罰款相關的概念界定和關鍵因素等。

➤ 《關於認定經營者壟斷行為違法所得和確定罰款的指南》立法背景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6月起草《關於認定經營者壟斷行為違法所得和確定罰款的指南》（徵求意見稿），進行公開徵求意見。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46條、第47條對經營者達成實施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但沒有明確認定違法所得和確定罰款的具體方法。從反壟斷法的邏輯出發，壟斷行為的違法所得應指經營者因為實施壟斷行為多得的收入或減少的支出，即剔除假設經營者未實施壟斷行為能夠獲得的收入後多得的部份。

鑒於壟斷行為違法所得涉及與假定市場狀態的對比，不同參數、變數、模型的選擇會得出迥然不同的結果，壟斷行為違法所得具有難以準確計算的特性，存在反壟斷執法工作中的理論和技術難點。因此，中國大陸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基於現行法律體系，考慮執法實務，參考國際較為認可的損害賠償估算方法，制定符合反壟斷法立法精神的違法所得認定分析框架，以求反壟斷執法機構盡可能科學、合理地認定壟斷行為違法所得。

資料來源：

1. http://jjs.ndrc.gov.cn/gzdt/201705/t20170527_849265.html

2. http://www.ndrc.gov.cn/yjqz/201606/t20160617_807549.html

3. 公平競爭審查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2017.05.09)

2017年5月中國大陸公平競爭審查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進一步推動公平競爭審查制度有效實施。會議內報告近期中國大陸公平競爭審查工作進展情況，並審議《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實施細則（暫行）》、《2017-2018年清理現行排除限制競爭政策的工作方案》、《推進落實公平競爭審查制度2017年工作重點》等文件。

會議還對下一階段重點任務作出部署：一是嚴格審查增量政策，要進一步健全審查機制、落實審查責任，防止政府部門制訂排除、限制競爭的政策措施。二是有序清

理存量政策，按照穩妥有序、分類處置、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對現行排除限制競爭的政策措施進行清理。2017 到 2018 年重點清理地方保護、地區封鎖和指定交易等問題。三是持續加強政策宣傳解讀，為制度落實營造良好的輿論氛圍。四是進一步強化反壟斷執法，與公平競爭審查形成合力，共同規範行政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五是充分發揮聯席會議制度作用，統籌協調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平穩有效實施。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16 年 6 月所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旨在規範中國大陸政府在從事政策制定或行政管理行為時，要防止出現排除和限制競爭效果的政策，以求在市場體系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該《意見》規定了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適用範圍、審查方式及審查標準等，較值得注意的是《意見》中定有例外規定，即考量維護國家經濟安全、涉及國防建設、社會保障及社會公益等目的而制定的政策措施，仍允許可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

資料來源：

1. http://jjs.ndrc.gov.cn/gzdt/201705/t20170509_846885.html
2.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14/content_5082066.htm

科法觀點

歐盟執委會提出電子商務反競爭調查最終報告評析

因應技術發展及產業趨勢，自 2015 年至 2016 年間，歐盟執委會競爭政策總署已陸續對外表示，後續調查案件將著重於數位經濟、大數據等領域。除先前對相關商品或服務，如電子書或訂位網站之案件外，近期觀測到歐盟執委會針對電子商務市場所做的調查報告也再次確認歐盟主管機關執法趨勢仍以此為主。

因歐盟積極推動「單一數位市場策略」(Digi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的目的之一，即在於確保消費者和商家能獲得更好的服務與商品。為確認歐洲電子商務市場可能存在之競爭問題，如前所述，歐盟執委會自 2015 年 5 月起依據單一數位市場策略，針對歐盟地區電子商務市場中有關消費品 (consumer goods) 和數位內容 (digital content) 部分展開反壟斷調查。

歐盟執委會總計調查近 1,900 家從事消費品和數位內容電子商務的商家，並分析 2,605 件消費品的經銷契約及 6,426 件數位內容的授權契約。其中部分電子商務業者的作法可能限制市場競爭，歐盟執委會認為這些業者對產品在歐盟的經銷進行不當的限制，例如增加契約限制來控制產品經銷，或涉及阻礙消費者跨境選擇，使消費者無法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商品。

本次的最終調查結果，證實 2016 年 9 月初步調查報告所得的結論 (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6 年 10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10.pdf>)。而

在 2017 年 2 月，歐盟執委會針對旅遊住宿業者、電玩遊戲製造商、消費電子製造之定價機制進行調查，進一步確認業者可能有限制競爭的行為（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7 年 3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703.pdf>）。綜前所述，迄今歐盟執委會針對消費產品和數位內容兩部分之調查，其重點可歸納如下：

(一)消費性產品

據目前歐盟之調查，大部分製造商在過去十年中，通過線上零售商將產品直接銷售給消費者，從而與其經銷商進行競爭。而越來越多製造商使用「選擇性經銷制度」，其產品只能由預先選定授權的賣家出售，並對經銷和價格進行更多的控制。有一半以上的製造商在其選擇性經銷協議中，要求零售商至少有部分產品須在實體商店銷售，從而排除純線上業者（pure online players）相關產品的經銷。製造商也透過增加契約的銷售限制來控制產品經銷，包括定價限制、市場限制、跨境銷售限制及使用價格比較工具的限制等，可能違反歐盟相關規定，茲摘要說明如下：

1. 定價限制

- (1)依據歐盟競爭法相關規定，上游製造商不得藉由建議售價或是等同最低或固定轉售價格之最高零售價等，來干擾下游零售商定價的自由。但調查發現，零售商普遍反應在所有的交易限制中，製造商之價格限制或價格建議十分常見。此外，製造商和零售商間常藉由定價軟體（pricing software）來監控線上零售價格是否偏離製造商的建議售價。而線上價格透明度的增加，零售商根據所觀察到競爭對手價格來調整自己的價格，更可能強化零售商間的勾結行為。
- (2)至於搭便車（free-riders）的問題，主要源於有許多客戶透過線上或線下的銷售管道獲得售前服務（例如瀏覽實體商店的商品展示後到線上購買商品，或在線上瀏覽商品後到實體商店購買）。但這種搭便車的情形，對製造商而言難以計算所投資的售前服務成本，可能因此讓製造商採取限制售價等方式因應。

因依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企業之間達成具有限制、阻止或扭曲歐盟內部競爭目的或效果並對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貿易有影響的協定，前述情形有可能違反相關規定。但另依歐盟「垂直集體豁免規則」（Vertical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規定，只要供應商及經銷商之各自市占率不超過 30%，無論其產品性質為何，業者垂直交易的限制行為均可排除歐盟競爭法的適用；惟若涉及核心限制，即價格、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最低或固定轉售價格等之限制，則不在豁免之列。

此外，報告指出，向不同零售商收取不同批發價格是正常的競爭過程，但對同一零售商的雙重定價應屬於前述「垂直集體豁免規則」的核心限制；不過，若雙重定價對解決搭便車的問題是不可或缺的話，報告建議可根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

第 3 項規定另尋求個案上的豁免（第 101 條第 3 項主要規定，在未達一定市場規模之情形下，倘研發或相關合作有助於市場競爭之正面發展，可尋求個案豁免）。

2. 線上市場和跨境銷售的限制

- (1) 有 18% 零售商表示在其與製造商簽訂的經銷契約中有線上銷售的市場限制條款規定，市場限制並不是「垂直集體豁免規則」中的核心限制，但不一定符合歐盟競爭法的規定。
- (2) 另有 11% 的零售商表示在其經銷契約中亦有跨境限制的條款，即所謂的「地緣阻礙」（geo-blocking），包括拒絕跨境銷售、拒絕跨境進入網站、拒絕跨境付款，地緣阻礙在「垂直集體豁免規則」下則是屬競爭的核心限制。

(二)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供應商與零售商會因消費者所在地或居住地，拒絕他們跨境購買零售商品或取得數位內容的服務，此為「地緣阻礙」（geo-blocking），在某些案件中，地緣阻礙係與供應商及經銷商之間的契約有關。歐盟調查發現有 60% 的數位內容供應商，與音樂、電影和電視劇的版權持有者達成對地緣進行阻礙的協議，供應商透過跨境銷售限制使其他成員國用戶無法取得數位內容服務，其作法說明如下：

1. 授權範圍：報告指出數位內容的授權人通常會傾向將許可權分成好幾個部分，然後將某些許可權捆綁授權。捆綁授權可能會阻礙現有營運商和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以及阻礙了創新服務的開發，而可能減少消費者的選擇。
2. 授權協議期限：報告發現有超過 50% 的契約期限在 3 年以上，23% 達 5 年以上，平均契約期限持續時間超過 10 年至 20 年。報告指出這種與現有的締約方持續進行授權的結果，可能使新的競爭者更難進入市場。
3. 支付結構和指標：針對較具有吸引力的內容，供應商通常會要求支付預付款、最低保證費用或是與用戶數量無關的固定費用，報告指出某些授權行為會使得創新的電子商業模式和服務無法出現。

針對電子商務市場限制競爭行為之情形，歐盟執委會將依調查結果對業者展開進一步的反壟斷調查。又，執委會亦規劃研擬法案，以確保消費者在另一個歐盟成員國境內線上購買產品和服務時，其銷售或付款條件方面不受歧視。報告雖指出在 2022 年以前執委會不會修正「垂直集體豁免規則」規定，但仍可能會對電子商務市場的垂直交易限制行為採取必要的措施。由於歐盟屬我國產業發展營運之重要市場，相關規範之落實或發展趨勢，值得國內相關廠商持續關切。

資料來源：

1.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261_en.htm

2.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MEMO-17-1262 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7-1262_en.htm)

3.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sector inquiry final report en.pdf](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sector_inquiry_final_report_en.pdf)

名詞解釋

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國際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